

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文件

苏园科〔2016〕3号

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微纳电子机械系统 产业发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苏州工业园区微纳电子机械系统（以下简称 MEMS）产业发展，促进 MEMS 产品快速产业化，落实《园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、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》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补贴项目是指企业在园区 MEMS 中试平台进行 MEMS 新产品芯片的中试研发、流片、和小规模生产项目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 MEMS 企业应在苏州工业园区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企业投产后的研发、生产、经营和纳税关系应在园区。

第四条 经认定的 MEMS 产品可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导入补贴：

1、使用金、铂金、钯、钷、银、铟、铯等贵金属的 MEMS 产品，或流片特征尺寸小于 10 微米（含 10 微米）的 MEMS 产品，补贴比例最高为 50%，单家 MEMS 企业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；

2、流片特征尺寸大于 10 微米的 MEMS 产品，补贴比例最高为 40%，单家 MEMS 企业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；

3、中试平台进行 MEMS 新产品中试工艺能力开发，经论证可按最高 30% 比例给予研发补贴，单个产品研发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，每个中试平台每年累积享受的补贴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。

4、鼓励具有技术领先性、产业带动性和广阔市场前景的重大 MEMS 项目落户园区，经评估，优先按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园工[2015]28 号）给予支持。

第五条 MEMS 产品补贴申报流程如下：

1、补贴采用“先用后补”的方式，补贴申请常年受理，按

期发放；

2、企业需如实填报项目补贴申请表并加盖公司公章，同时需提供 MEMS 产品中试服务合同、费用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3、审核通过后，按照 MEMS 政策标准发放补贴。

第六条 如发现企业在申报补贴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将追回全部补贴款项，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申请任何科技资金补贴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试行期限暂定两年。本细则由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

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

2016年1月13日印发

共印：份